

# 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牌位申請須知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

電話：(02)8684-4928、86844957

傳真：(02)8684-4373

開館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8:30～下午 4:30

每週一公休

## 一、應備文件

1. 祖先牌位：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、戶籍謄本
2. 個人牌位：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、亡者除戶謄本、隔代關係證明  
(申請個人牌位者請先至戶政事務申請個人除戶證明)

## 二、申請程序

至紀念館選位、開立申請書→現場繳費→或晉牌前至本館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或  
持臺灣銀行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→安座(限辦期 3 個月)

安座當日請持申請書影本或申請人身份證至櫃檯報到

## 三、收費標準

依申請人戶籍收費，新北市市民收費 2 萬元，外縣市民收費 6 萬元。  
(計費標準以申請人戶籍為依據)

## 四、安牌位前，請先將外牌書寫方式傳真至 (02) 8684-4373 (外牌若已提供則不須)

- ❖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安座前 10 日內辦理，繳費後逾 10 日且未安座者退費 80%；安座後恕不退費。

# 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牌位遷出須知

## 一、應備文件

1. 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2. 原核發之牌位使用許可證正本
3. 遷出同意書

❖ 如原申請人死亡應備證件如下：

- (1) 新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
- (2) 原申請人除戶謄本
- (3) 原牌位使用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
- (4) 與原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
- (5) 亡者配偶及所有一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(由戶政單位開立)及同意書

## 二、申請程序

至紀念館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取得遷出許可證→3 個月內須遷出

## 三、牌位遷出係請出牌位後方祖先名冊，牌座須歸還本館。



